

# 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## 助學金分配辦法

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(下稱本所)依據本校86年7月4日(86)校學字第10996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未在校外兼職者均得申請。研究生於學期中因兼職未實報經查出或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時，停止撥付助學金。
- 三、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須確實協助本系(所)負擔研究、教學及必要之技術行政等工作，並接受所長及本所教師之督導與評核；原則上每學期至少評核一次，凡評核不及格者，停止助學金之發給。
- 四、助學金之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申請時必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規定資料。
- 五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，以博士班為優先考量，其餘由碩士班學生平均分配之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